

有關違反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二章「工作場所及通道」中之安全門、安全梯之規定，其適用罰則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.9.17.(83)台勞安二字第809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9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違反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二章「工作場所及通道」中之安全門、安全梯之規定，其適用罰則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MP-083101號函。

二、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二章第廿六條、第廿七條為有關安全門、安全梯之規定，其精神著重於緊急「避難」，確保工作場所發生緊急危害時勞工及相關人員能疏散至安全地點；另查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五條第二項略以：「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、……『避難』、急救、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，並採取必要之措施」，事業單位設置之安全門、安全梯違反規定時，依上開之原則辦理，惟仍應於實施勞動檢查，就實際違反事實予以個案認定。